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212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姜俞臣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10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k9458@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30322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藥事法第102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詳如附件，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知悉，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2月19日部授食字第1031400569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含附件)

局長 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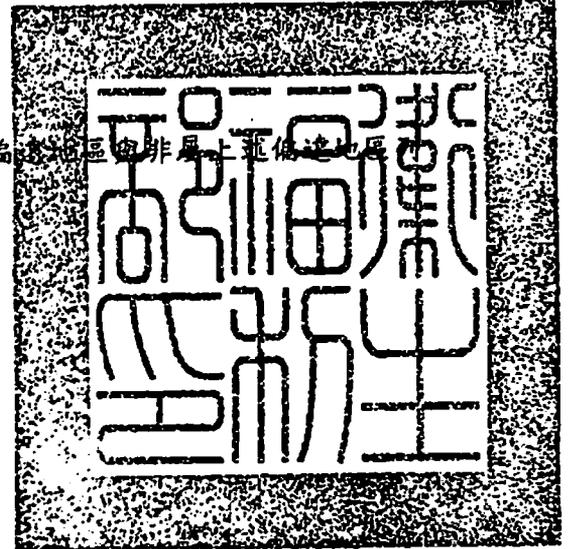
椰 菜 英 吧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140056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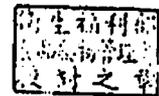
附件：「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1份



主旨：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

公告事項：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部長邱文達

裝

訂

線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註
新北市	一、烏來區 二、八里區(國華牙醫、寶麗牙醫、晨安診所、左岸牙醫診所、台加診所) 新店區(至善診所、中央印製廠員工診所) 鶯歌區(新英診所、麥袁綸婦產科診所、博音診所、福元診所) 深坑區(淞德診所、林振得診所、幼恩診所、深坑區衛生所、健順診所、榮泰牙醫、深坑診所、慈恩牙醫診所、埔新牙醫診所、陳建志牙醫診所) 汐止區(弘人小兒科診所、陳正恆小兒科診所、正昌診所、牙典牙醫、永康牙醫、嘉仁牙醫、佳祥診所) 淡水區(淡水新埔牙醫、華民牙醫) 萬里區(台電核二廠員工診所) 平溪區(瑞安診所、平溪區衛生所) 貢寮區(杏生診所、同安診所、貢寮區衛生所、樂文診所) 板橋區(龍生診所) 泰山區(懷安小兒科診所、蔡興龍小兒科診所、新象牙醫、佳欣診所、泰華牙醫診所) 坪林區(坪林區衛生所) 林口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健康中心)	一、烏來區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區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九十二年八月三十日起	一、臺北縣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九日起實施醫藥分業。臺北縣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新北市，鄉鎮市改為區。 二、烏來鄉為山地鄉鎮，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日新診所、至善診所、周偉文診所自九十三年七月五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日新診所、至善診所、周偉文診所除外，其他鄉、鎮、市之診所適用九十年五月八日衛署藥字第0九000二六三六五號公告之醫藥分業地區及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中央印製廠員工診所、金峰診所、合安診所、尤遠耀診所、正興診所、健民診所、陳慶豐診所、新英診所、麥袁綸婦產科診所、博音診所、淞德診所、林振得診所、幼恩診所、宏緣診所、深坑鄉衛生所、健順診所、昭仁診所、弘人小兒科診所、長安診所、陳正恆小兒科診所、楊鯤麟診所、百齡診所、正昌診所、廖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p>內科小兒科診所、陳世芳診所、宏基診所、郭書岐診所、港東診所、野柳診所、瑞安診所、平溪鄉衛生所、杏生診所、祥安診所、同安診所、幸鴻診所、晨安診所、左岸牙醫診所、三芝彭小兒科診所、順天內科診所、龍生診所、懷安小兒科診所、方濟診所、蔡興龍小兒科診所自九十四年四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六、貢寮鄉衛生所、石碇鄉衛生所、坪林鄉衛生所自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七、得安診所、國華牙醫、寶麗牙醫、榮泰牙醫、牙典牙醫、永康牙醫、瑞龍牙醫、嘉仁牙醫、淡水新埔牙醫、華民牙醫、快樂牙醫、新象牙醫等醫療機構之執業所在地，自九十四年四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八、宜興診所、宏倫診所、宏儒診所等醫療機構之執業所在地，自</p>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註
				<p>九十四年五月三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九、台加診所、台電核二廠員工診所等醫療機構之執業所在地，自九十四年四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昭仁診所、楊鯤麟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列屬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地區。</p> <p>十一、福元診所、樂文診所、深坑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四年四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佳欣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四年五月五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佳祥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四年六月七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頤苑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二、陳慶豐診執業之所在地，自</p>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註
				<p>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起，列屬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地區。</p> <p>十三、友仁泰千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南亞塑膠公司北部廠區醫務室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四年四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四、頤苑診所執業之所在地，溯自九十四年四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百齡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五年五月十四日起，列屬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地區。</p> <p>十五、泰華牙醫診所執業之所在地，溯自九十四年四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六、慈恩牙醫診所、埔新牙醫診所，自九十四年四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七、陳建志牙醫診所自九十四年</p>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註
				<p>四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八、常安診所自九十五年九月十五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九、石碇鄉衛生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六年十月六日起，列屬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地區。</p> <p>二十、瑞康診所自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二十一、博佑診所自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二十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健康中心，自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二十三、宏基診所、郭書岐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起，列屬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地區。</p>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註
				<p>二十四、合安診所、周偉文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九年一月三十日起，列屬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地區。</p> <p>二十五、遷址之三芝彭小兒科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九年五月五日起，列屬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地區。</p> <p>二十六、常安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起，列屬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地區。</p> <p>二十七、陳世芳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一〇〇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列屬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地區。</p> <p>二十八、祥安診所自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耕莘診所自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博佑診所自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申請歇業；頤苑診所自九十九年八月二日申請歇業。</p> <p>二十九、幸鴻診所於一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歇業。</p> <p>三十、日新診所於一〇〇二年七月十</p>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五日歇業。 三十一、得安診所於九十九年三月三日歇業。 三十二、廖內科小兒科診所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歇業。 三十三、瑞龍牙醫診所於一〇二年三月四日歇業。 三十四、宜興診所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歇業。 三十五、長安診所於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歇業。 三十六、宏倫診所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歇業。 三十七、友仁泰千診所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歇業。 三十八、坪林區祥安診所於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歇業。 三十九、順天內科診所於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歇業。 四十、南亞塑膠公司北部廠區醫務室於一〇一年五月十一日歇業。 四十一、快樂牙醫診所於九十五年六月一日歇業。 四十二、方濟診所於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歇業。 四十三、貢寮區祥安診所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歇業。 四十四、宏緣診所於九十四年五月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註
				十九日歇業。 四十五、宏儒診所於一〇一年五月四日歇業。 四十六、耕莘診所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歇業。 四十七、周偉文診所於一〇一年五月八日歇業。 四十八、瑞康診所於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歇業。 四十九、尤遠耀診所於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歇業。 五十、金峰診所於九十三年一月二日辦理歇業。 五十一、港東診所於九十八年二月五日歇業。 五十二、野柳診所於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歇業。 五十三、宏基診所於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歇業。 五十四、健民診所於九十四年四月八日歇業。 五十五、正興診所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歇業。